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丽人社函〔2022〕33号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3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2022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

一、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评审统一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切实将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档案建设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对照申报一人，完善一批（至少 5 倍）的要求，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

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申报要求较多，请各申报人员对照有关文件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各推荐单位负责相关报表和纳税数据的采集，以及对各类证书、证明材料、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如在中评委评审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补充材料，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申报个人及推荐单位负责。

从事知识产权实务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参加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评审，需参加经济系列职称考试或评审，其中 2021 年底前取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职称的，可按规定申报经济系列高一级职称，无需转评。

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撰写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可视同论文要求。

二、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作为申报必备条件。申报人员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浙江省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人社发〔2016〕64 号）执行，正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重点核验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情况，实务类、研究类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重点核验 2019 年以来继续教育学时情况，可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登记系统登记学时（注意：2020 年以来已在丽水

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登记系统登记过的无需重复登记)。决策类申报人员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至少选择参加一期“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一般公需科目学习报名网址:丽水市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系统 <https://rlzy.lshrss.cn/>,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未实名用户请在安全中心先实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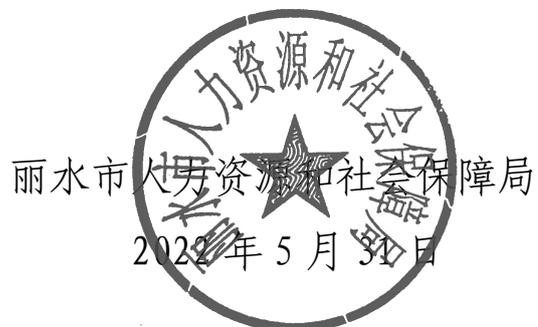
三、申报时间和纸质材料要求

正高级经济师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至7月29日,所在单位推荐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11日,各县(市、区)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8月22日。

高级经济师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2022年7月5日至8月17日,所在单位推荐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30日,各县(市、区)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11日,请按时报送。

中评委推荐费缴纳成功后,在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A4纸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等管理部门盖章后报送丽水市经济中评委。材料上报地址: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11楼1128办公室,联系电话:2091222。

附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39号)



(此件公开发布)